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209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被告 陳芄霏即陳埴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10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6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2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7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
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
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